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文件

|  |
| --- |
| 中移监察 [2012] 231 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集团公司制定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集团公司总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目录》（201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1）。该《办法》和《目录》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批准（《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审核意见的复函》国资党办〔2012〕86号，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严格遵照执行。

为确保《办法》和《目录》落到实处，请总部各部门依据《办法》和部门职责，于2013年2月底前制定（或修订）并正式印发“三重一大”相关配套制度。在有关配套制度尚未正式印发前，原制度可继续沿用。

请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参照《办法》和《目录》，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事项目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并于2013年3月底前报集团公司审批后印发执行。

联系人：兰德新

电 话：13910283589

电子邮箱：landexin@chinamobile.com

|  |  |  |
| --- | --- | --- |
| http://oa.hq.cmcc/icons/ecblank.gif | http://oa.hq.cmcc/icons/ecblank.gif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http://oa.hq.cmcc/icons/ecblank.gif | http://oa.hq.cmcc/icons/ecblank.gif |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香港公司、辛姆巴科公司、铁通公司，国际公司、终端公司、财务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国际信息港建设中心、研究院、设计院、管理学院、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香港机构，深圳公司,卓望公司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综合部 | 2012年12月11日印发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单位）的“三重一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党委纪检[2010]177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二）集体决策原则。集团公司党组、董事会、司务会、总裁办公会要依照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分别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不得以签报、个别征求意见、圈阅等方式做出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三）科学决策原则。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前的调研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四）民主决策原则。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确保参与决策的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提高决策的民主性。

（五）务实高效原则。建立和完善预决策机制，提交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事先以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方式预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六）合理授权原则。完善科学、合理的授权机制，健全逐级授权、权限量化和权责对等的分级决策体系，保障组织体系的各层级规范行使决策权利。

**第三条** 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式：党组会、董事会、司务会和总裁办公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制度规定。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应当由党组会、董事会、经营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等事项；

（二）公司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重大经营策略、管理体制、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发展计划等事项；

（三）公司改制重组、重大资产转让（调整）、重大股权（转让）投资、资产收（并）购等事项；

（四）关系公司全局的重要规章制度的“废、改、立”等事项；

（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劳动用工、利益分配、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

（六）年度全面预算及绩效考核事项；

（七）涉及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风险管理体系中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党的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重大事项；

（九）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十）公司安全稳定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集团公司党组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任免、推荐及调整等事项。主要包括：

（一）集团公司党组管理的领导人员的职务任免、聘用、解聘、奖惩等事项；

（二）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委派（推荐）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营班子人员等事项；

（三）重要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引进、聘用等事项；

（四）后备干部人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单位）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设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项目安排；

（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三）年度金融投资计划方案；

（四）重大金融衍生品高风险投资项目；

（五）重大对外融资计划；

（六）重大资产对外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七）重要通信设备和重大技术引进、科研开发等项目；

（八）采购大宗物资、设备，购买服务，业务宣传等项目；

（九）年度传播计划方案；

（十）重大工程建设（包括局房、土建等）项目；

（十一）重要或重大合作伙伴引入等项目；

（十二）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按规定的权限应由集团公司使用的资金、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二）年度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三）在上述两项范围之外且与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相关的资金的使用，随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一并决策；

（四）重大对外捐赠、赞助等事项；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十条** 依据上述“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三重一大”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目录》中所列事项必须提交相应的会议形式进行集体决策。

**第十一条** 未列入《目录》的其他决策事项，依据有关规定合理授权、分级决策，权责一致、强化监督。各层级的决策行为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决策规则和决策流程，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决策准备**

（一）调查研究，提出议题。“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党组会、董事会、司务会或总裁办公会提出。有关部门或单位会前应做好提请审议议题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决策事项应事先征求有关单位、部门和领导的意见，充分协商沟通。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关于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对拟提任人选，在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前，应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董事会决策的人事任免事项，应按照董事会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涉及面广、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应通过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论证评估。涉及重大投资、股权、资产收购、担保、设备和技术引进、对外投资、高风险业务等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事项，对项目的风险应进行专门的研究、论证和评估，供会议决策参考。达到“三重一大”额度的采购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决策；未达到“三重一大”额度的采购事项，在授权前提下，由采购专业委员会或其他决策形式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集体决策。

（四）法律审查。有关“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前，应事先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法律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有无法律风险。

（五）材料准备。除特殊、保密的事项外，会议材料应提前2个工作日送达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材料，应提前10天送达各位董事。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决策议题中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需一并提出。

**第十三条** **决策形成**

（一）会议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组织承办部门；综合部为党组会、司务会、总裁办公会的组织承办部门。各类决策会议召开前，组织承办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正式通知。会议出席人数应达到规定出席人数方可召开。会议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会前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会上充分讨论。参加会议人员会前应熟悉相关材料，认真准备；会上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会议主持人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参会人员未充分发表意见之前，不应发表倾向性意见，应在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应严格按照会前确定的议题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没有列入议题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得临时动议。

 （三）会议决定。党组会、司务会、总裁办公会在集体讨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之后，根据表决情况，由会议主持人代表参会人员集体做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议等决定。其中，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必须经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决定。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事项，应暂缓作出决定，待酝酿成熟后再议。对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会议主持人应在形成会议决定时，授权总会计师在授权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党组会、司务会、总裁办公会议对所决策事项形成会议纪要。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对所表决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记录。各类决策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及原因、列席单位及人员、特邀专家等基本情况，会议的主要议题以及决策事项，审议过程及参会人员的意见和表态，主要分歧意见等。对上述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对紧急事项的决策。遇有紧急事项或发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会议的情况下，党组书记、董事长、总裁对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分别向党组会、董事会、司务会、总裁办公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所做决策负责，党组会、董事会、司务会、总裁办公会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四条 决策执行**

（一）决策做出后，参与决策的人员应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人员对党组会、司务会、总裁办公会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应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董事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二）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为决策事项督办责任部门。单一部门承办工作的，按照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多个部门承办的，明确一个牵头承办部门，其他部门配合。

**第四章 决策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党组书记、董事长、总裁是组织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党组纪检组承担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监察、审计、人事、法律等职能部门，通过效能监察、专项检查、内部审计、干部考察、合同审查等方式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三重一大”决策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民主生活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以及司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向职工公开，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向公司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时，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决策后评估机制和纠错改正制度。通过抽样调查、跟踪反馈、评估复查等方法，及时发现并纠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第二十条** 建立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参与决策人员，如遇研究涉及本人及亲属的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工作规定，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的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五章 责任追究和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参与决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有下列行为之一、且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背集体决策原则，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独断专行的；

（二）违反决策程序，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的；

（三）对决策落实不力或拒不执行集体决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四）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

（五）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过程中，弄虚作假、互相串通、暗箱操作、违反程序的；

（六）对提交审议事项及有关资料弄虚作假，或未向领导集体如实报告、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七）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和实施奖惩的；

（八）对应当执行回避制度而未回避的或故意隐瞒回避关系的；

（九）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错改正的；

（十）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密的；

（十一）其它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决策，并致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违反“三重一大”工作程序的责任追究职能。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程序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决策程序而未造成资产损失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示谈话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决策程序，造成资产损失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并可按有关法规做出经济赔偿处理。

（三）董事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的，由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办法和程序处理；党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呈报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处理；经理层违反本办法的，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办法和程序处理，同时报上级纪检监察机构。

 （四）对上述人员中的中共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员工违纪

违规处分条例（试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五）严重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侵吞国有资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集体决策失误时，参与决策的人员经查证在会议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目录》规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公司（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公司（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决策事项目录，报集团公司审核，接受集团公司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纪检组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